# 包头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章程

#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包头市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第二条**  协会是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者或有关单位自愿结成，在包头市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市性、公益性、行业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推动和发展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协会的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依法依规从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强化事故预防、促进安全发展”的应急管理理念，把国家对社团组织的职责要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领域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培育、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搭建政府与企业之间实时联动的信息沟通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桥梁纽带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会员单位和重点企业认真履行服务、自律、协调等职责，确保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中心任务落到实处，维护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者权益，为政府决策服务，为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服务，为社会安全稳定服务。

**第四条** 协会接受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的业务指导，并接受包头市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住所：昆区市府西路8号（邮政编码：014030，

联系电话: 0472-6886663，传真：0472-6886663，

邮箱：[btaqyjxh@126.com](mailto:btaqjsxh@126.com)，网址：www.btaqyjxh.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通过组织、协调社会力量搭建政府与企业沟通联系平台，组织和凝聚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者及社会各界的力量，充分发挥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主观能动性，不断促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事业的发展。

主要业务工作范围:

1. 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参与地方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规的制定；调查研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状况，对全市安全科技与经济发展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推广科研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促进产业发展；
2. 组织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科学教育理论与技术研究，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重要课题、项目进行考察论证；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科技学术交流；

（三）收集、分析 、交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信息，编辑行业内部会刊，开展企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四）举办各种类型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知识讲座，举办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方面安全技术的培训，承办高危行业的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市企业安全文化素质；

（五）参与应急和安全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审，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承办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企业标准化作业、应急管理方案编制和评审工作，受委托参与灾害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建立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专家人才信息库，构筑信息交流平台及网站，组织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领域专家、技术人员，为企业为会员单位提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技术服务；

（七）协助政府管理部门指导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逐步扩大三级标准化工作评审范围；

（八）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科技工作者和管理人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九）受包头市政府部门、企业、会员单位委托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科技咨询，安全检查评估、风险评价和危险源辩识等活动；

（十）承接政府购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服务项目，承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协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团体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有加入和参与协会工作的意愿，自觉缴纳会费；

（三）关心和支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事业，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工作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合法注册的地方或行业协会；

个人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有加入和参与协会工作的意愿，自觉缴纳会费；

（三）热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事业，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填写协会会员申请表；

（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

（四）由协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或优惠权；

（四）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展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的章程，执行协会的决议；

（二）支持协会工作，宣传协会宗旨，自觉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名誉；

（三）为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相关信息和资料；

（四）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积极参加本领域内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和实践活动，撰写和提交学术论文，并经常向协会提供国内外有关最新动态、信息等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七）团体会员应组织本单位会员开展有关活动，每年向协会提交活动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一）会员自死亡、失踪、法人解散、自动退会或协会解散之日起失去会籍。

（二）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拒不履行会员义务或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其行为给协会造成极坏影响的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予以取消会籍，解除所担任的协会职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修改并通过协会章程；

（二）制定协会工作方针、任务和愿景规划；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会；

（四）审议并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协会财务报告；

（六）就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或做出决议；

（七）制定和修改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八）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数量与名额分配方案由协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确定，代表人选由人选所在单位（团体）推荐。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由本届理事、下届理事候选人、团体会员代表、优秀个人会员代表、协会主管部门负责人、特邀代表等构成。

**第十九条** 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二十条** 理事从协会会员中产生（团体理事单位从团体会员中产生），由理事会提名，人选所在单位（团体）同意，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理事应由有学术成就、学风正派的专家、学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科技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团体理事单位代表等组成，并体现老、中、青梯队结构。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纳或除名；

（六）决定协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注销和变更；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议年度工作计划；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采用其他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一条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及本协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协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应急局备案并经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协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表决通过，报应急局备案并经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三十一条**  协会理事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经理事会决定，报应急局备案并经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职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协会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开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领导成员办公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长（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决定；

（三）组织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与活动需要，协会下设应急管理分会、矿山安全技术分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分会、职业健康技术分会、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组）联络会等。

各分支机构在协会的领导下，依照本章程在本行业领域内开展活动，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并报理事会批准；

（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三）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

（四）负责督促本部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及时缴纳会费；

（五）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制，其主任委员由秘书长提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分支机构会议决定，报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协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长负责主持和处理协会日常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协会经费和经济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有偿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也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分支机构不设有单独财务，执行费用计划报账制度。

**第四十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登记接受审记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局和应急局组织的资产审计。

**第四十三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经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应急局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应急局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应急局和民政局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